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調整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608,657,300 (99.74%)	1,600,000 (0.26%)
2.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08,657,300 (99.74%)	1,600,000 (0.26%)
3. 批准清洗豁免	608,657,300 (99.74%)	1,600,000 (0.26%)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6,668,549股現有股份。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除作為股東外)，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公開發售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落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放棄投票贊成第二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控制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由於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及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參與公開發售，一致行動集團、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三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控制184,040,000股現有股份之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控制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合共有2,026,668,549股現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及(ii)合共有1,842,628,549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三項決議案。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但於公開發售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全體 合資格股東均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 所獲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百 勤投資有限公司外概無合資格 股東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 配額)	
	估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估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估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估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現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合併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合併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合併股份數目	百分比 (%)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184,040,000	9.08	18,404,000	9.08	165,636,000	9.08	1,141,786,895	62.60
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百勤 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184,040,000	9.08	18,404,000	9.08	165,636,000	9.08	1,141,786,895	62.60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但於公開發售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全體 合資格股東均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百 勤投資有限公司外概無合資格 股東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 配額）	
	估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估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估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估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現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合併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合併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合併股份數目	百分比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及/或其任何 一方促使之認購人	-	-	-	-	-	-	497,951,937	27.30 (附註)
其他公眾股東	1,842,628,549	90.92	184,262,854	90.92	1,658,365,686	90.92	184,262,854	10.10
公眾股東小計	2,026,668,549	100	202,666,854	100.00	1,824,001,686	100.00	682,214,791	37.40
總計	2,026,668,549	100.00	202,666,854	100.00	1,824,001,686	100.00	1,824,001,686	100.00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已與三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據此，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有權要求分包銷商承購最多合共497,00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上述情況下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7.25%。因此，本公司可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不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百分比之公眾持股量。

## 調整購股權

### 購股權

緊接於股份合併生效之前，有49,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49,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利。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根據股份合併之結果，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關於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因股份合併有下列調整，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 之數目	行使價	經調整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數目	經調整之行 使價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49,000,000	0.211港元	4,900,000	2.11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數據執行協議程序的聘用」，對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和數目之調整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據實調查，表示上述對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的計算乃準確，而對上述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的計算乃符合購股權計劃載列的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李卓儒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楊慕嫦女士及黃定幹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